(上接B75版)

二、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1.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8万元整(含税)/年/人(独立董事津贴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4.其他事项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无需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2)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其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董事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与法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7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

至2025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2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25/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附联系方式。公司邮箱:ke1911@kechina.com。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2日(8:3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战略与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贡建杰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 85231087 邮箱:ke1911@kechina.com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4.8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5%。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840,384.2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166.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35,978,659.34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670,339.73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512,96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4,502,593.6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考虑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2,512,9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30,806,22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3,319,193元(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中小股东长期和即期利益考虑等多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现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1.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2)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额外领取津贴。

4.其他事项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经考核后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71,8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1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志博	杜晓林	
办公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传真	0319-8178098	0319-8178098	
电话	0319-8178099	0319-8178099	
电子信箱	zhsd@sdsuperalloys.com	zhsd@sdsuperalloy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及高性能合金、高品质特种不锈钢等特种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了高温合金等国家关键战略材料的高质量、低成本、短周期生产交付,主要产品交付形态为锻棒件、锻扁件、饼锻件、环锻件、轴锻件等自由锻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及汽轮机、核工程、石油化工等军用及民用领域高端装备的生产制造。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849.07万元,同比增长23.29%。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解决我国以高温合金为代表的特种合金材料与发达国家存在的较大差距,在高返回比再生高温合金制备和关键战略材料进口替代两个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在高返回比再生高温合金制备方面,公司突破传统全新料特种合金材料制备方式,聚焦以高温合金为代表的特种合金产品高值、高效、高技术循环再生技术,在国内首创了"第二种高温合金工艺路线",实现了高温合金高返回比生产制备,全面建立了关键战略材料返回料循环再生体系;在关键战略材料进口替代方面,公司针对高端装备领域严重依赖进口的特种合金材料需求,持续开展新工艺、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产品维度,高温合金、超高强合金、超高纯不锈钢及高品质特种不锈钢部分牌号产品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实现国家关键战略材料自主可控,并已深入参与我国重点研制的新一代高温合金材料的预研工作。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军用和民用领域客户销售高温及高性能合金、高品质特种不锈钢等特种合金产品,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销售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生产及采购围绕销售开展工作,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升级、技术迭代、客户拓展等措施促进销售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699,588,019.79	3,016,865,347.84	22.63%	2,344,715,3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8,628,202.88	1,148,126,289.78	61.88%	997,174,573.6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508,490,666.34	2,034,639,000.77	23.29%	1,285,548,59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75,671.18	150,805,263.00	7.14%	107,064,9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41,225.95	127,796,778.97	1.76%	70,741,3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7,070.28	77,118,895.36	7.25%	-188,596,08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88	0.5407	1.50%	0.3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88	0.5407	1.50%	0.3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4.06%	-1.82%	11.3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9,580,915.73	675,819,380.30	587,287,078.82	625,803,2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5,031.49	54,462,408.63	33,179,257.79	36,858,97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21,655.51	47,783,629.52	26,956,768.71	27,679,1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1,001.82	86,313,402.31	53,448,125.54	14,856,54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栾东海	境内自然人	15.13%	56,250,000	56,250,000	不适用	0.0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5%	50,0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0.00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5%	50,0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29,700,000	29,700,000	不适用	0.00
姚新春	境内自然人	4.03%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0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00
沈领姐	境内自然人	2.55%	9,500,000	9,5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中银—中金上大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9,296,666	9,296,666	不适用	0.0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2.29%	8,500,000	8,500,000	不适用	0.00
桐乡特盖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持有中和上大有限公司5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在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中持有18.13%份额;公司总经济师周军在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中持有20.72%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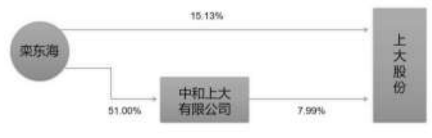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平仓,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厚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4,828,458股减少至132,617,358股,持股比例由17.22%减少至16.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2,211,100股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被司法强制平仓,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MBN7X
法定代表人	赖郁尘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强制平仓	2025年2月2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1,100	0.28%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28,458	17.22%	132,617,358	16.9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拟对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平仓。
- 拟强制平仓股份不超过23,490,773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强制平仓减持2,2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
- 上述强制平仓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存在被动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近日获悉,渤海证券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拟对持股5%以上股东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平仓。拟平仓股份不超过23,490,773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平仓减持2,2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不再适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厚皑科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柳洪哲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桂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8%)的股东、董事柳洪哲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桂杰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柳洪哲	2,925,000	5.48
2	王桂杰	195,000	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柳洪哲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王桂杰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柳洪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王桂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柳洪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王桂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1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计划自减持期间2025年2月17日后5天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25,94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目前,和泰安成此次被动减持已实施完毕,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发送《减持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和泰安成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 和泰安成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和泰安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18	7.03-7.15	100.00	0.08%
		2025.2.19	7.05-7.27	36.00	0.03%
	大宗交易	2025.2.18	6.42	2,384.39	2.00%
	合 计	——	——	2,520.39	2.11%

注: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2.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泰安成	合计持有股份	51,293,976	4.30%	26,090,076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93,976	4.30%	26,090,076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和泰安成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发送的《减持说明》,截至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日,因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卖出和泰安成所持焦作万方股份所得价款及红利已达到法院要求执行的资金数额,故余746,000股可售冻结状态股份未执行。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已实施完毕。

三、备案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3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金谷信托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060,344	6.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金谷信托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安排

3、股份来源: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司法裁定抵债、破产重整抵债)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6、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8,113,667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8,113,667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9、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谷信托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金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谷信托在减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